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12 月 总第 110 期

水专项主题六流域生态补偿课题组开展

湘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进展调研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王金南研究员的带领下，水专项主题六流域生态补偿课题组开展了湘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进展情况调研。

湖南省环科院汇报了“湘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政策与机制试点方案”。课题组了解到目前的湘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试点方案的实施范围为湘江干流和一级支流，责任主体由各地方政府和排污企业共同承担。生态补偿金通过考核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镉、砷等因子，以排污总量为依据，按照治污成本确定，并以人均 GDP、GDP 能耗、人口等因素作为参考系数调整的方式来计算，补偿金来源可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或各地市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金等方式收缴和管理。

课题组一行与湖南省环保厅以及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就试点方案进行了探讨，认为目前试点方案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湖南省财政厅正在制定的《湖南省生态补偿财力性转移支付方案》与湖南省环保厅正在制定的《湘江流域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需要协调。此外，试点方案在生态补偿标准、数据监测、资金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王金南研究员指出在试点方案设计时一定要正视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对试点方案提出了调整建议：试点方案应调整思路，把环保厅的方案嵌套到财政厅的方案中，更好地完善财政厅的方案；继续完善《湘江流域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制定一个财政支持方案，管理好资金分

配机制，更好地实施生态补偿机制；设计生态补偿标准一定要在有根据的前提下加大力度，并考虑社会经济因素，保证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下去；建议省环保厅与财政厅组织研讨会，邀请其他生态补偿实践经验丰富的省份参加，以争取财政厅和环保厅的协调联合；尽快提出湘江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的技术支持体系以及能力建设需求。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09年12月5日